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文化局
Instituto Cultural

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

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，經徵詢土地工務局、文化發展基金的意見，文化局對立法會 2026 年 8 月 3 日第 0993/GSG/SAAL/2026 號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 2026 年 7 月 24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6 年 8 月 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特區政府重視本澳世界遺產及文物建築的維修保養及支援工作，透過《“澳門歷史城區”保護及管理計劃》對“澳門歷史城區”作出全面和系統性的梳理，提出相應的保護和管理指導原則；同時第 11/2013 號法律《文化遺產保護法》（下稱《文遺法》）設有清晰明確的權責、義務、保護及支援機制，文化局按照《文遺法》的相關規定，持續開展文化遺產普查和評定工作，不斷豐富本澳文化遺產資源，並推動包括文物及歷史建築的保護、監管與支援工作。

《文遺法》生效以來，文化局持續對全澳具潛在文化價值的歷史建築進行普查及評定，至今已完成四批不動產評定，當中不乏私人業權建築。文化局將於 2026 年第四季開展全澳第五批不動產評定，持續挖掘具文化價值的文遺資源加以保護，以及推出澳門歷史城區建築修復指引，支持社會各界及業權人自主開展修復與保護工作。

在文物建築的巡查及維護方面，文化局與土地工務局等部門設有常態化的溝通協作機制，包括就文物建築的保護狀況、失修受損及維修工程等，進行跨部門的意見諮詢及聯合樓宇檢驗工作，確保在安全評估的過程中掌握建築物的安全狀況，共同監督業權人履行應負的保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文化局
Instituto Cultural

護和管理義務。《文遺法》設有工程支援和強制維修機制，倘建築嚴重缺乏維修保養，而業權人無法聯繫或未有按要求實施維護工作時，文化局將按《文遺法》相關規定，執行強制保養或排危工程，相關工作之費用須由業權人承擔。此外，文化發展基金依據“歷史建築維修資助計劃”章程，推動業權人自主維護私人文物建築和具文化價值建築。

另外，特區政府已透過第 5/2026 號法律《餐飲及相關場所業務法》及第 7/2026 號法律《廣告法》，分別對《文遺法》第三十一條和第三十五條的實際執行作出優化，進一步落實對緩衝區的精準化保護，提升行政效率，惠及社會發展，更好地實現文化遺產的保護、活化和利用。

肅此奉覆，並致謝忱

局長 梁惠敏